**附件1：**

**江汉大学学生赴国外（境外）短期交流项目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院 |  | 专业年级 |  |
| 出国（境）原因 |  | 目的国家（地区）及学校 |  |
| 学习交流时长 |  | 离校时间 |  年 月 日 | 返校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项目类别 | 教学计划项目□ | 非教学计划项目□ |
| 本学期（年）选课情况及修读计划 | 填写选修课程情况（包括是否选修、选修哪些课程）、是否退选部分或全部课程、或者申请免听部分课程、能否回校参加课程正常考试等情况。 |
| 出国（境）学习课程计划 | 所学课程（是否符合本人校内所学专业教学计划及人才培养方案） |
| 本人因为需出国（境）进行培训学习交流，特申请办理出国（境）期间暂停本校学业手续。承诺在国（境）外遵守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学习期满后保证按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，如未经请假延期超过15天返校，同意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1.本申请适用于我校在籍学生一年以内的出国（境）短期培训、学习、交流等。

2.出国（境）原因包括上级主管部门、我校相关协议批准的“教学计划项目”：国（境）外大学课程学习（包括专业实验、实习），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；“非教学计划项目”：国（境）外大学、企业、机构短期学习、游学、实习、实训及创新创业培训，期限为四个月内。

3.出国（境）学习的课程及实践环节，取得所在学校认可的学分，符合我校课程学分认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认定为校内课程学分。出国（境）学习期间耽误校内学习的，应按我校相关教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4.本表一式4份，审批完成后学生本人留1份，所在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各留1份。